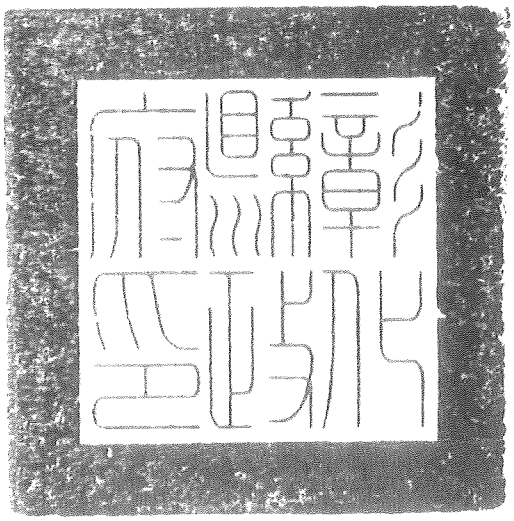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90299575號
附件：標租清冊



裝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第2次彰化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計11案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「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及「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」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9年10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於本府簡報室(3樓)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(如遇例假日(含週休2日)，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)。

線

二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但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4條之限制。

(二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(星期例假日除外)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(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，電話04-7532845)免費索取投標相關文件，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(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